

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

91.6.26 本校第 289 次行政會議訂定
111.8.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,3 點)

- 一、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，並節省全校鐘點費之開銷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每學期每週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。各教學單位教師評鑑項目，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「授課時數」一項，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，每位專任教師 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，同一學年度內，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或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者，通知教師及其隸屬系(所)、學院、人事室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，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，相關會議紀錄及改善作法送教務處存查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於上學期排課時，若有專任教師一時無法排足應授時數，必須於下學期以超授方式補足。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，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。
- 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